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21211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3、45-47
3.大陸投資資訊	41-43、48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2,758,452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且負債總額佔總資產之比率達 96%。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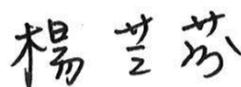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349	3	188,31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166,360	27	1,720,421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969	-	9,540	-	2170	應付帳款	1,240,513	28	109,36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85,163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4,932	35	1,315,631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979	-	3,348	-	2219	其他應付款	32,455	1	189,08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580,201	59	5,025,194	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47	1	20,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6	-	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33	-	8,77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160	-	10,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9,040	92	3,364,197	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04	1	5,10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9,711	65	5,242,308	7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45,002	4	122,230	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4,386	-	4,18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373,27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5,233	-	5,0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15,478	32	1,351,738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621	4	131,4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1,212	2	92,455	2	2XXXX	負債總計	4,203,661	96	3,495,643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9,400	1	10,373	-		權益(附註六(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5	-	4,593	-	310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33	1,400,205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9,345	35	1,832,434	26	3200	資本公積	1,328,657	30	1,328,65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2	5	200,6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8,452)	(63)	465,84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9,020)	(58)	666,533	9
						3400	其他權益	(60,455)	(1)	183,704	3
						3XXX	權益總計	195,395	4	3,579,099	51
1XXX	資產總計	\$ 4,399,056	100	7,074,74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99,056	100	7,074,74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二))	\$ 4,657,330	100	\$ 13,368,57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394,341	94	12,990,452	97
5900	銷貨毛利	262,989	6	378,124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9,513	69	102,327	1
6200	管理費用	45,861	1	70,58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	-	22,0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8,862	70	194,982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75,873)	(64)	183,1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9,837	-	1,2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591)	(4)	57,039	-
7050	財務成本	(26,189)	(1)	(30,5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分額(附註六(五))	196,143	4	145,9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00)	(1)	173,68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7,673)	(65)	356,8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9,427	-	69,41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27,100)	(65)	287,40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17)	-	(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88	-	86	-
		(429)	-	(4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82,903)	(2)	(40,5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	(175,350)	(3)	58,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4,094	-	6,894	-
		(244,159)	(5)	24,897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4,588)	(5)	24,475	-
9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688)	(70)	\$ 311,88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9)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9)		\$ 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6,351	1,328,657	177,288	336,894	42,047	116,760	3,347,997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04	(23,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781)	-	-	(80,7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854	-	-	(53,854)	-	-	-
本期淨利	-	-	-	287,408	-	-	287,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2)	(33,658)	58,555	24,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986	(33,658)	58,555	311,88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0,205	1,328,657	200,692	465,841	8,389	175,315	3,579,099
盈餘指撥款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112,0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本期淨利	-	-	-	(3,027,100)	-	-	(3,027,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244,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7,529)	(68,809)	(175,350)	(3,271,68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35)	195,39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0,9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63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07,673)	\$ 356,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1	2,532
攤銷費用	103	9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3,098,228	(883)
財務成本	26,189	30,501
利息收入	(424)	(237)
股利收入	(1,280)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6,143)	(145,923)
處分投資淨損(益)	409	(74,7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27,053	(189,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31)	4,580
應收帳款增加	(653,235)	(1,377,8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6)	202
存貨減少(增加)	618	(7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9	3,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4,815)	(1,370,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31,151	102,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9,301	378,4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4,985)	25,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559	2,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	(3,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8,712	505,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897	(864,064)
調整項目合計	3,700,950	(1,053,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93,277	(696,876)
收取之利息	424	237
支付之利息	(27,835)	(29,772)
支付之所得稅	(9,167)	(72,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699	(798,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63)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13,01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90	13,0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	(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1,235	150
收取之股利	1,280	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之流入(出)	(25,789)	122,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4,061)	309,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6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6)	(80,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877)	228,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67)	(44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16	635,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49	\$ 188,3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榮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一月成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嗣後逐漸轉型為電子產品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10至60年

(2)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3	2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056	188,090
	<u>\$ 153,349</u>	<u>188,316</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969	9,540
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373,2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1,515)千元及58,637千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76,165千元及(82)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致使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大幅下跌，本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197,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76,165千元。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	-	3,828	-
下跌1%	\$ (10)	-	(3,828)	-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4,979	3,348
應收帳款	5,678,429	5,025,194
其他應收款	3,086	27
減：備抵呆帳	(3,098,228)	-
	<u>\$ 2,588,266</u>	<u>5,028,5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參閱附註六(十五))如下：

客戶代碼	<u>106.12.31</u>	<u>105.12.31</u>
A	\$ 2,305,031	4,679,854

A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2010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將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仲裁裁定。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3,098,228千元之呆帳損失。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30天以下	\$ 763,783	973,754
31至120天	1,230,068	-
121至180天	312,161	-
	<u>\$ 2,306,012</u>	<u>973,7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98,228	-	3,098,2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8,228</u>	<u>-</u>	<u>3,098,228</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35	463	4,0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0)	463	(883)
重分類至催收款	(3,215)	-	(3,2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項目
	金額	額度			
台新銀行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USD27,000 千元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USD2,000 千元	3.1%	無

(四)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1,174	492
商 品	3,113	4,383
在途存貨	5,873	5,903
	<u>\$ 10,160</u>	<u>10,778</u>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7千元及17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414,574	1,301,041
關聯企業	904	50,697
	<u>\$ 1,415,478</u>	<u>1,351,738</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為電池生產及經銷，為本公司拓展歐洲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台灣	49.02%	49.02%

本公司對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所享有份額合計下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293)	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u>	<u>747</u>

1. 前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起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更變登記，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收回 49,500 千元。
2. 前述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48,684	2,337	110,057
增 添	-	-	1,228	1,228
處 分	-	-	(105)	(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48,684</u>	<u>3,460</u>	<u>11,18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48,684	2,787	110,507
增 添	-	-	1,695	1,695
處 分	-	-	(2,145)	(2,1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48,684</u>	<u>2,337</u>	<u>110,0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919	683	17,602
本年度折舊	-	1,741	730	2,471
處 分	-	-	(105)	(1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60</u>	<u>1,308</u>	<u>19,9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65	2,050	17,215
本年度折舊	-	1,754	778	2,532
處 分	-	-	(2,145)	(2,1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919</u>	<u>683</u>	<u>17,6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9,036	30,024	2,152	91,2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036	31,765	1,654	92,45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520	1,720,421
擔保銀行借款	223,800	-
應收帳款讓售	863,040	-
合計	\$ 1,166,360	1,720,421
尚未使用額度	\$ 414,670	1,020,829
利率區間	1.41%~2.65%	1.60%~2.86%

1. 原華南銀行借款案於106年8月屆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4,000萬元，自原到期日起展延至107年5月，並於上開到期日償還原到期本金1,500萬元，剩餘2,500萬元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2. 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應收帳款說明。

(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25	7,7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39)	(3,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86	4,1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51	11,6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3	367
精算損益	501	43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7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25</u>	<u>7,75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568	4,794
利息收入	36	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5	4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9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39</u>	<u>3,56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6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	124
合計	<u>\$ 121</u>	<u>273</u>
營業費用	<u>\$ 121</u>	<u>27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517千元及508千元。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8%	1.38%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2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269)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 278	(2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275)	2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25%)	\$ 277	(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確定提撥計畫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均為1,3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447	28,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5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947)	40
	11,500	36,3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27	33,105
所得稅費用	\$ 19,427	69,419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94)	(6,89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007,673)	356,82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1,304)	60,661
不可扣抵之費用	33,64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518,251	-
免稅所得	(218)	(13,000)
前期低(高)估	(20,947)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7,563
估列稅務風險	-	14,1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9,427</u>	<u>69,4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u>	<u>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差額</u>	<u>未實現兌 換利益</u>	<u>合計</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58	1,717	8,855	122,2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344	-	(8,855)	24,4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17)	-	(1,7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45,002</u>	<u>-</u>	<u>-</u>	<u>145,00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79	8,611	366)	95,9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79	-	8,489)	33,1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4)	-	(6,89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1,658</u>	<u>1,717</u>	<u>8,855)</u>	<u>122,2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換算 差額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	-	-	9,662	10,3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	-	26,273	(9,658)	16,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8	12,377	-	-	12,4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	12,377	26,273	4	39,400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7	-	-	9,057	10,2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2)	-	-	605	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6	-	-	-	8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1	-	-	9,662	10,37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758,452)	465,84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638	174,16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4.5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另，所得稅法修正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提高至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該稅率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無重大影響。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456,213千元及1,400,20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45,621千股及140,02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立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萬股，上述私募案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取消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56,008千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6,213千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37,323	1,237,323
發行公司債轉換溢價	66,582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13,276	13,276
已喪失員工認股權(註)	11,476	11,476
	<u>\$ 1,328,657</u>	<u>1,328,657</u>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	112,016	0.6	80,781
股票	\$ 0.4	56,008	0.4	53,854
合計		\$ 168,024		134,635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年1月1日	\$ 8,389	175,315	183,7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82,903)	-	(82,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1,515)	(351,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相關所得稅	14,094	-	14,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 類調整	-	176,165	176,165
106年12月31日	\$ (60,420)	(35)	(60,455)
105年1月1日	\$ 42,047	116,760	158,8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40,552)	-	(40,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637	58,6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相關所得稅	6,894	-	6,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	-	(82)	(82)
105年12月31日	\$ 8,389	175,315	183,704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027,100)	287,4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5,6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79)</u>	<u>1.97</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027,100)	287,4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u>\$ (3,027,100)</u>	<u>287,40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5,621	145,6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1,3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5,621</u>	<u>147,0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79)</u>	<u>1.96</u>

(十二) 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消費性電子產品	\$ 3,810,774	12,386,135
電源供應器	817,534	957,724
其他	29,022	24,717
	<u>\$ 4,657,330</u>	<u>13,368,576</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0,9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6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999千元及7,036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424	237
股利收入	1,280	987
租金收入	1,463	-
其他收入	6,670	-
	<u>\$ 9,837</u>	<u>1,2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61,144)	(32,286)
處分投資損益	(410)	74,7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00)	-
其他	147,463	14,593
	<u>\$ (211,591)</u>	<u>57,039</u>

3.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 26,189	30,501

(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占總資產之 52% 及 54%，應收帳後之呆帳評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均係6個月內到期者，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 1,166,360	-	-	-	1,166,360
應付款項	2,795,445	-	-	-	2,795,445
其他應付款	32,455	-	-	-	32,455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合計	\$ 3,994,260	5,233	-	-	3,999,493
105.12.31					
短期借款	\$ 1,720,421	-	-	-	1,720,421
應付款項	1,424,993	-	-	-	1,424,993
其他應付款	189,086	-	-	-	189,086
存入保證金	-	5,033	-	-	5,033
合計	\$ 3,334,500	5,033	-	-	3,339,533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197	29.76	2,773,570	158,468	32.25	5,110,593
港幣	323	3.807	1,230	412	4.16	1,7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969	29.76	2,915,561	94,083	32.25	3,034,177
港幣	1,984	3.807	7,552	872	4.16	3,62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3千元及20,7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144)千元及(32,28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減少或增加11,664千元及17,2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匯票之投資。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69	969	-	-	969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	-	-	-	-
合計	\$ 969	969	-	-	969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40	9,540	-	-	9,540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373,275	373,275	-	-	373,275
合計	\$ 382,815	382,815	-	-	382,815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實際利率推導而得。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4,670千元及1,020,82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203,661	3,495,6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49)	(188,316)
淨負債	<u>\$ 4,050,312</u>	<u>3,307,327</u>
權益總額	195,395	3,579,099
	4,050,312	3,307,329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4,245,707</u>	<u>6,886,428</u>
負債資本比率	<u>95.40%</u>	<u>48.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511,959	1,601,169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554,932	1,315,631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90	13,875
退職後福利	160	176
	<u>\$ 5,350</u>	<u>14,0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46千元及152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銀行借款	\$ 85,1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9,060	-
		<u>\$ 174,223</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評估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達2,758,452千元，本公司擬於短期借款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針對應付帳款調整延長付款天數及必要時辦理募資等，因此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支應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對於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本公司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35,848	35,848	-	74,523	74,523
勞健保費用		-	3,465	3,465	-	2,537	2,537
退休金費用		-	1,477	1,477	-	1,629	1,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30	4,430	-	8,218	8,218
折舊費用		-	2,471	2,471	-	2,532	2,532
攤銷費用		-	103	103	-	90	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2人及46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四及五。
- (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及二。
-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來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780	\$54,780	\$54,780	6.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540	\$19,540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註1：深圳新能源實1。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2	\$78,158 (註3)	\$823,420	-	-	無	421.41%	\$97,698	Y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I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29.76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基金	凱敏雅克精選多元配置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969	-	969	
英格爾科技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計減損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子公司	進貨	\$1,511,959	24.69	1至3個月	-	-	\$(1,554,932)	(55.62)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子公司	進貨	1,514,107	7,614.43	1至3個月	-	-	(561,068)	(83.51)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511,959)	(76.14)	1至3個月	-	-	1,554,932	98.26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銷貨	(1,514,107)	(100.00)	1至3個月	-	-	561,068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	英格爾科技	母公司	\$1,554,932	1.1	-	-	370,793 (註1)	-
深圳英格爾	海門國際	母公司	561,068	3.2	-	-	219,099	-

註1：含實際支付金額為301,832千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千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比率				
英格爾科技	海門國際	香港	投資及貿易	\$634,121	\$634,121	160,000	100%	\$1,414,574	\$196,436	\$196,436		
英格爾科技	衡志投資	台北市	投資及貿易	500	50,000	50	49.02%	904	(293)	(293)	註1	

註1：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135,267	註一、(二)	\$135,267	-	-	\$135,267	\$179,237	100%	\$179,237	\$443,122	-
深圳新能源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4,277	100%	14,277	87,894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117,23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海門國際)。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73,507(106年12月31日淨值為289,179千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庫存現金-美金(USD)	47
	庫存現金-港幣(HKD)	16
	庫存現金-日圓(JPY)	9
	庫存現金-歐元(EUR)	14
	庫存現金-人民幣(RMB)	146
	零用金	60
		292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9,500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AUD)	44
	歐元(EUR)	26
	港幣(HKD)	248
	日幣(JPY)	5
	人民幣(RMB)	232
	美金(USD)	133,002
	153,057	
合 計		\$ 153,349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公平價值
上櫃公司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3	\$ 373,275	512	-	-	373,275	5,845	-

註1：係取得股票股利。

註2：本年度減少係金融資產評價調整(351,940)千元及減損損失(21,335)千元。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長短期借款擔保存款	\$ 85,163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普天集團	貨款	\$ 5,402,758	
其他	貨款	275,671	
小計		5,678,429	
減：備抵呆帳		(3,098,228)	
合 計		\$ 2,580,201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	金額	單價	總價		
海門國際	160,000	1,301,041	-	113,533 (註1)	-	-	100.00	1,414,574	9	1,414,574	無	
銜志投資	5,000	50,697	-	-	4,950	49,793 (註2)	49.02	904	18	904	無	
合計		<u>1,351,738</u>		<u>113,533</u>		<u>49,793</u>		<u>1,415,478</u>		<u>1,415,478</u>		

註1：本期增加係新增累積換算調整數(82,903)千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96,436千元之合計數。

註2：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93)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49,500)千元後之合計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 503	
加：本年度進料	21,960	
其他	2	
減：出售原料	(21,283)	
其他	(8)	
年底原料	(1,174)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含在途存貨）	10,467	
加：本年度進貨	6,102,444	
其他	187	
減：其他	(15)	
年底商品（含在途存貨）	(9,010)	
銷貨成本—外購商品	6,104,073	
其他成本	(1,730,849)	
原料出售成本	21,283	
存貨跌價損失	(166)	
銷貨成本合計	\$ 4,394,341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7,450	21,742	6,123	35,315
佣金支出	68,652	-	-	68,652
呆帳損失	3,098,228	-	-	3,098,228
折舊	202	1,865	404	2,471
其他	4,981	22,254	6,961	34,196
合 計	\$ 3,179,513	45,861	13,488	3,238,86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631

號

會員姓名：
(1)郭思琪
(2)楊芝芬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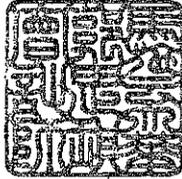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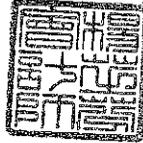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一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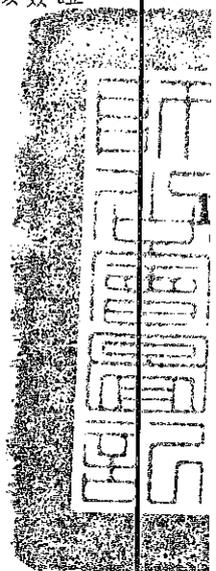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3869091

(2)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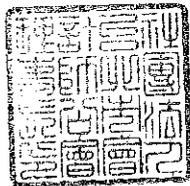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思琪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芝芬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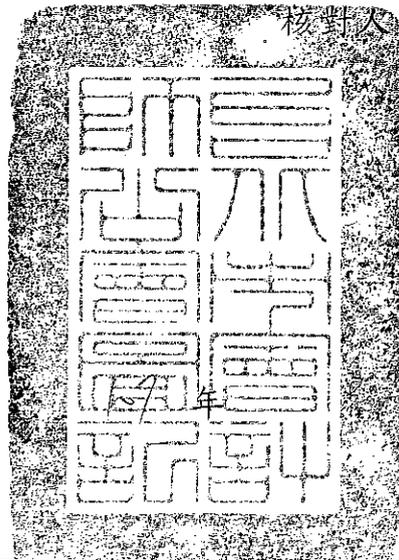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